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247-GXZY) 成交结果附件

成交供应商名称: 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联合体成员: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致: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247-GXZY)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10.1.2;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 (¥1813300.00) 进行报价, 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 并通过县级自检后, 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军如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南宁市建政路5号

电话： 0771-5606371

传真： 0771-5627975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10 5050 2212

2024年4月26日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 2023年国土变 更调查服务项目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3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覃塘区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覃塘区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1	1813300.00	1813300.00	无
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 (¥1813300.00 元)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白裕区自然资源监测院、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 贵港市覃塘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CG2024-C3-402-17-GXZY)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1813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验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任建福	无	无

3、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的 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5、实施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5.1 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广西南宁总部已成立由技术、生产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组成的5人客户服务组，联系电话：0771-5625068，联系人：任建福。

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成立由负责技术和质量等技术骨干组成的服务组，负责解决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联系电话：0771-5629511，联系人：黄景金。

5.2 响应及时性

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全天候7×24小时服务响应，承诺：不分正常工作日和节假日，2小时内都将响应甲方需求，2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并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的技术支持，费用由我院支付，为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后期售后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承诺在项目数据维护期间，针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快速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

5.3 服务规范性

客户服务组的人员将按时参加由招标人召集的评审会议和各种情况汇报会议，按照周报和月报的方式，按时向招标人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并对项目重大进展情况随时汇报，使招标人随时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展情况。

5.4 解决问题高效性

专业技能熟练的工程师将现场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5.5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采购人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若我院中标，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或数据。

另外针对本项目售后技术服务，我院承诺如下：

（1）测绘成果质量终生负责制

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我院承诺无条件、无时间限制、免费进行成果质量修复，如局部修改、全部返工。

（2）成果质量

成果任何一项特性不全部满足技术设计书要求的，视为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我院负责对成果的所有的质量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以达到甲方认同的要求。

（3）成果资料保密

①项目一切成果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管理，不准丢失和涉漏。

②对测绘成果档案资料拥有授权范围内的使用权，没有征得版权方的特别授权，不得复印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测绘成果资料。

③成果资料管理和保密工作应定期检查督促。院分管领导要定期检查。

④对项目进行督查，并将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院分管领导。

(4)在本期工程工期内，按照甲方用途缓急安排生产，在工期内分期分批提前交付合格的产品，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5)甲方应急性需求

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在不影响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供应人负责应甲方的要求变更作业计划，以满足甲方的急需。

(6)将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不外包、分包，不向甲方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成果版权。所有成果资料中的产权名称均署甲方名称，版权属甲方所有，我方绝不向第三方提供任务资料。

(8)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供应人负责答复关于项目成果生产、使用中所有技术质询，并负责为甲方有效充分利用成果提供技术支持。

(9)坚决贯彻“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经营理念，注重顾客满意度的监测。产品交付后对顾客进行定期回访，收集顾客反馈意见，并进行统计分析，以利于纠正、预防措施的设计和修订，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5.6 服务收费标准

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内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5.7 服务方式

(1)电话服务：

提供对甲方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并配置 24 小时电话值守人员，解答甲方日常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传真电子邮件 QQ 等：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我院提供基于 Internet 的在线服务，通过传真、

电子邮件、QQ 等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及支持等。

(3) 人工现场服务：

我院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响应。

我院承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成果，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疑难问题解决等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承诺在广西区内注册 1 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在收到用户要求现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3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并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的技术支持、疑难解答，费用由我院支付。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

